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度工作中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1 年度工作情况向各位董事作以下汇报:

一、出席 2011 年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召开 3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次,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议
白玉祥	5	4	1	0	否
张建华	5	5	0	0	否
袁 淳	5	4	1	0	否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

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参加公司 2011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均进行了积极审议，认真讨论、审查和论证各项事项，努力完成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须履行的相关职责。

其中，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我们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除正常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资金往来发生，未发生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相关情形。在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与审查，所担保事项均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出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山西省证监局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高效和规范化运营。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与准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了审查。在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1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报审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参与公司的管理、经营决策及建议

2011年，凡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我们都认真进行了资料审查，并通过会场讨论、向有关管理人员进行咨询和现场调查等工作进行研究和准备。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年度考核、年度审计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加强学习，更好地完成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

我们也通过各种形式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通知和规范性文件等规章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们在201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2年度，我们将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立场，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白玉祥 张建华 袁淳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